

數位時代中的網路風暴

網路霸凌與數位性別暴力之處遇



分享大綱

iWIN簡介

網路霸凌案例處遇分享

跟蹤騷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簡介

性私密影像外流處遇

案例分享與處遇原則



iWIN簡介

依據兒少權法第46條成立執行七大任務



iWIN簡介



iWIN簡介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路霸凌案例處遇分享

穿梭於現實與網路的難解之題



網路霸凌



iWIN近年常見民眾申訴 網路霸凌案件態樣



不實貼文、非不對等關係

▲ 常見型態 ▼

申訴網路內容不實
雙方衝突、其中一方申訴



非持續性行為

▲ 常見型態 ▼

批評、嘲諷
謾罵、影射
迷因、梗圖
截圖民眾公開資訊、貼文



過度解讀、未針對個案

▲ 常見型態 ▼

五花八門，難以歸納

▲ 舉例說明 ▼

「網友」、「1450」
臉書都是「網軍」、管
管新聞留言板
靠北社團都在公審



網路霸凌

iWIN網路霸凌判斷標準

2018 教育部校園霸凌五項要件

具有欺侮行為

★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會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非單一或偶發事件

iWIN網路霸凌三要件

重複性(長期、大量)的負面行為
短時間大量或長時間持續

力量失衡或權利不對等
大量的攻擊者或攻擊者匿名

造成心理或生理的傷害
被害者產生心理或生理上的不適

2021年教育部出版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侵害態樣：列出多項舉例

★ 故意行為

損害結果

持續：非單一或偶發事件

iWIN非司法或警調機構，無法判斷行為人主觀行為。
故僅能就申訴者提供之資訊，進行客觀事實的判斷。



網路霸凌



2018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 共識iWIN在網路霸凌處理定位

- 尚無專法，單純網路霸凌(不含私密照外傳)iWIN無相關法規或依據得以轉案或通報
- 多數網路霸凌違反態樣屬告訴乃論，iWIN礙難代表民眾進行司法訴訟
- iWIN網路霸凌案件處理以緊急處置(下架、隱藏)為原則

「iWIN處理霸凌的標準，主要是針對「明顯、嚴重」的霸凌內容、洩漏個資、私密照...等與**溝通平台業者**「**緊急**」**刪除、隱藏**；但其他屬於私人糾紛，如侮辱、誹謗、嘲諷或騷擾等，則需由當事人透過司法途徑，主張權益。



網路霸凌

iWIN處理網路霸凌基本原則

傾聽/理解申訴者的情緒 1

2 確認客觀事實

協助處理並給予建議 3

符合霸凌定義且涉及違法：轉介相關權責單位、通知業者自律協處，提供簡易法律諮詢
符合霸凌定義難以認定違法：若符合iWIN網路霸凌定義，盡力溝通業者/管理者協助處理
未符合霸凌定義：以iWIN一般申訴案件處理標準協處



網路霸凌

境內外平台處理回覆分享

境外平台
因違反平台規範予以刪除，並未多加說明

Hi,

Thank you for your report.

We have now removed the following content for violating our policies:

不論境內外平台，若涉及明顯人身攻擊/仇恨言論、洩漏個資等事由，大都願意依平臺自身規範配合處理

但如果為私人糾紛、指控不實等則會保留處理空間，不輕易刪除相關言論

First, we are not familiar with Chinese, so we will answer in English.
We just confirmed the request.

We are confirming cases of defamation that attacked certain users of our platform.
Could you please attach a more detailed screenshot of the related case?

We are having a hard time process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latform as the email doesn't have a screenshot attached.
If you reply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ase, we will take action.

Thank you & Regards.

境外平台
希望進一步提供截圖事證，後續依平台規範處理

境內平台
洩漏個資檢舉需由當事人提出

iwin 窗口您好：
個資的部份，我們會受理當事人的檢舉。
其餘第三人由於也無法確認個資是否為真，
因此無法處理。

如果你們可以確認檢舉人確實為當事人 []，
洩露的確實是他的個資。
請再回覆給我們。

我們會再協助處理板上文章。
謝謝！

您好

感謝貴單位的來函。

觀察該申訴網址的內容，並未發現有不理性的言論存在，也沒有人在訊息內有對當事者有人身安全的威脅。
我們並不確定貴單位對於「網路霸凌」的明確定義是什麼？至少也不應該是當事人不喜歡就定義為霸凌。
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平台有一定的理性討論空間，所有在平台發表的言論最終都可以追查是那些人發表的，
因此當事人若有疑義，可隨時循法律途徑處理，本公司自當配合法院來函協助查證。

境內平台
爭議言論不予處理，但願配合法律調查提供資訊



網路霸凌

民眾的期待與實際可處理方案有落差

民眾期待



想要知道留言者是誰



希望留言者被繩之以法



希望留言者道歉



認為所有負面言論都應刪除



實務困難

網路匿名性不易找尋，
且無資料調閱法源依據

申訴者多不願報警、訴訟

除司法單位外，難以強制行為人道歉

要求移除標準過於主觀，難以執行
且部分境外平台難以要求移除

網路霸凌

iWIN與平台業者處理霸凌的困境

個人感受
與言論自由間的衡平



霸凌是主觀感受
是否霸凌因人而異



網路只是霸凌的一種管道
多數霸凌與現實生活事件有關



「評論」與「霸凌」判斷界線模糊



只能處理內容，無法處理關係



網路霸凌

是素養
還是法律問題

#網路霸凌定義難題



網路霸凌

無法反駁與澄清的
無力感

#權力不對等



網路霸凌

傾聽與陪伴
移轉負面情緒，創造正向力量

#增強心理抗體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簡介

限定網路/全場域



數位**性別**暴力

定義-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網路/數位

基於性別

施加暴力/影響他人
造成傷害、威脅、壓制等

數位性別暴力

類型

網路跟蹤

惡意/未經同意
散布性或性別私密資料

網路性騷擾

性別歧視
言論與行為

性勒索

人肉搜索

基於性別偏見
暴力死亡威脅

招募引誘
人口販運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偽造或冒用身分

散落相關法規



跟蹤騷擾

法規定義-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性和性別

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

違反意願
使人心生畏懼



跟蹤騷擾

櫃姐夜歸遭跟蹤撞門 報警被回「沒違法」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屏東甜姐兒枉死！被跟摸竟無法申請保護令
獨居男殺人與警鬥智

《玫瑰瞳鈴眼》莊詠竣遭高中生跟蹤：
起床時窗戶被打開

【海選】聲4再起！網路報名至9/15止

影劇中心／綜合報導



》誇張跟蹤案例



104/6 癡纏5年

38歲李男癡纏前女友學生姊姊5年，跟蹤上下班，在公司及住處外站崗，出言制止反遭襲胸，報警提告也擋不住；黃女痛批李男像蟑螂無所不在，「令人作嘔！」

104/11 跟蹤1年半

酷似藝人莫允雯的25歲陳女，1年半來每天被洪姓28歲無業男跟蹤，男友現身護花，洪男也不當一回事。向派出所報案10多次，警方口頭勸導，洪男依然故我。

104/12 跟蹤3年

台南市高中教師跟蹤醫院藥師長達3年，害藥師的男友差點去看精神科，蒐集教師寫的情書、拍下跟蹤影像，最後警方依性騷擾防治法將這名教師送辦。



圖：資料照

整理：記者王捷

誇張跟蹤案例

跟蹤騷擾

八大類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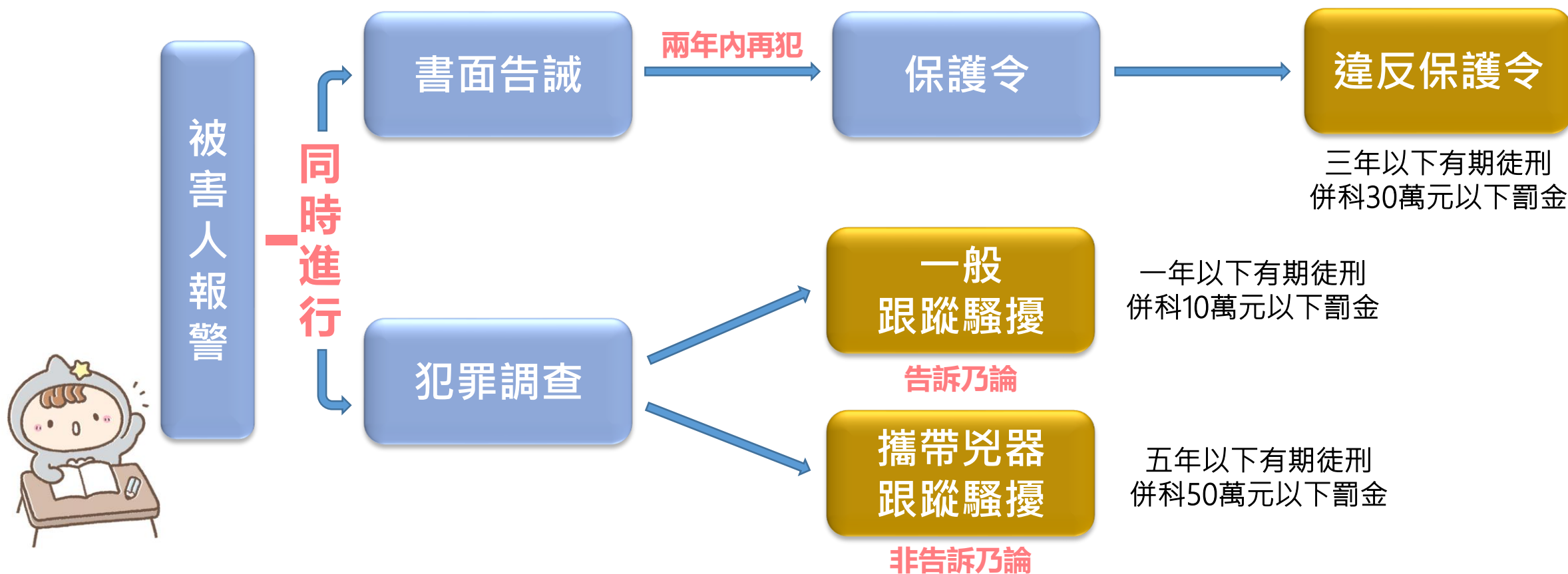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



跟蹤騷擾

處理流程與刑罰



性私密影像外流處遇

兒少、成人大不同



數位性別暴力四法修法

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



數位性別暴力四法修法

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



數位性別暴力四法修法

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

- 準用性防法 提供完善被害人保護



數位性別暴力四法修法

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

- 接軌**犯保法** 被害人**保護**更全面



妨害性
自主罪

妨害性
隱私罪



強化被害人服務措施



增訂被害人保護命令



提升專業加強服務品質



性私密影像外流說明

私密影像常見取得方式



我是兒少

自拍傳送

合意拍攝

強制拍攝

偷拍

竊取影像

都是違法行為



我是成人

自拍傳送

合意拍攝

強制拍攝

偷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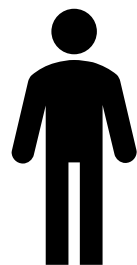
竊取影像

只有這些違法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私密影像適用法條-成人使用



我是大人

刑法第二十八章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刑法第二十八章專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拍攝、協助

-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刑法第二十八章專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條之2

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拍攝、協助

- ◆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刑法第二十八章專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條之3-未經他人同意重製、散布

-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未經他人同意**），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違反本人意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刑法第二十八章專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條之4

意圖散布而製作、散布不實之性影像

-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刑法第二十八章專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條之5-沒收

- ◆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 第319條之6-部份條項為告訴乃論

- ◆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私密影像**適用法條**—兒少專用



我是兒少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私密影像常見取得方式-近年常見兒少私密照外流誘騙手法

一、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二、成為「知心好友」
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三、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四、假裝為同齡青少年
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五、徵模特兒
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六、提供減肥秘方
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七、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
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法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6條

- 1.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少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保護兒少專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拍攝、製造

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保護兒少專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拍攝、製造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少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保護兒少專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8條-散布、播送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兒少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保護兒少專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8條-散布、播送

4. 散布、播送、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少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常見法條-保護兒少專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9條-無正當理由持有

- 1.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3.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4.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說「他是誰」 違法嗎?



兒少權法第69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

性侵害防治法第16條

判斷標準與實務處理分享

你不可不知的魔王條款!

兒少權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少**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少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少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法令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第14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防治法 第16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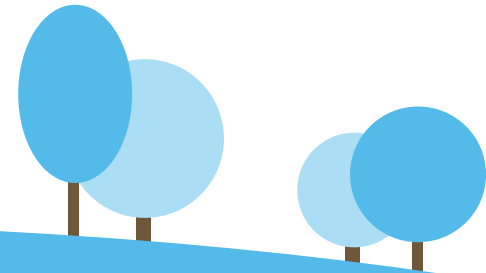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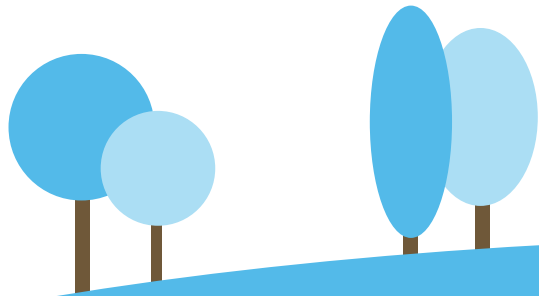
魔鬼細節-1

「誰」足資識別？

一般
大眾

？

周遭
親友



魔鬼細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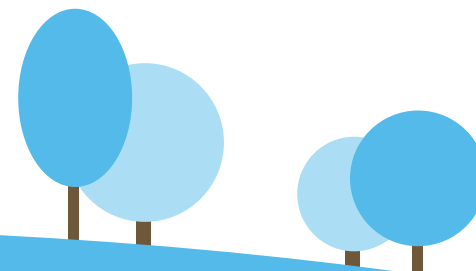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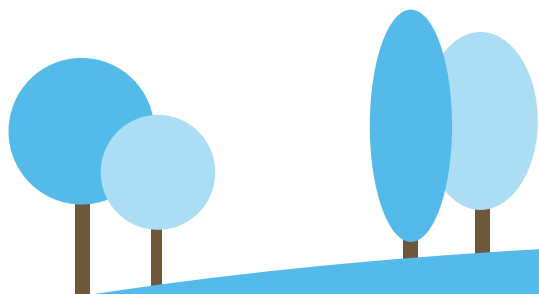
什麼時候保護失效？

成年後

？

判決定讞後

永久有效



案例分享與處遇原則

不要刪、不要刪、不要刪



案例分享與處遇原則

私密影像外流處遇-基本原則

不刪除

在保留證據之前，。包含網站內容務必不要刪除資訊任何、社群帳號、對話紀錄等。

保存證據

盡可能的將所有內容截圖、錄影、錄音，並蒐集、保存對方所有資訊，如聯繫方式與社群ID等。

尋求協助

立即尋求警察、家防中心等單位協助。
兒少找「iWIN」、成人找「私ME」。



案例分享與處遇原則

私密影像外流處遇-性勒索原則

不支付

不要支付任何費用，或答應對方要求。

封鎖聯繫

在不刪除的情況下，先行封鎖聯繫，並提高自身所有社群平台的隱私設定。

要求扣押

建議在已知加害者的狀況下，報警時同步提出查扣加害者手機或電子設備之要求。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Facebook(網頁)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社群平台(FB、IG)貼文與留言網址取得方式：於該則貼文或留言的發文時間點選右鍵後複製捷徑，即可取得專屬網址。或是直接點選發文時間點，會跳出新的專屬頁面，此時網址列的網址也是跟貼文或留言專屬

FB貼文網址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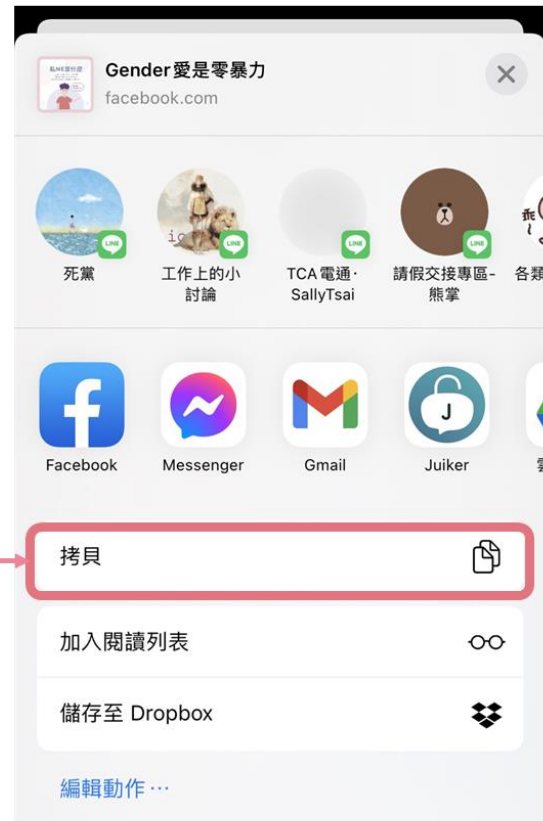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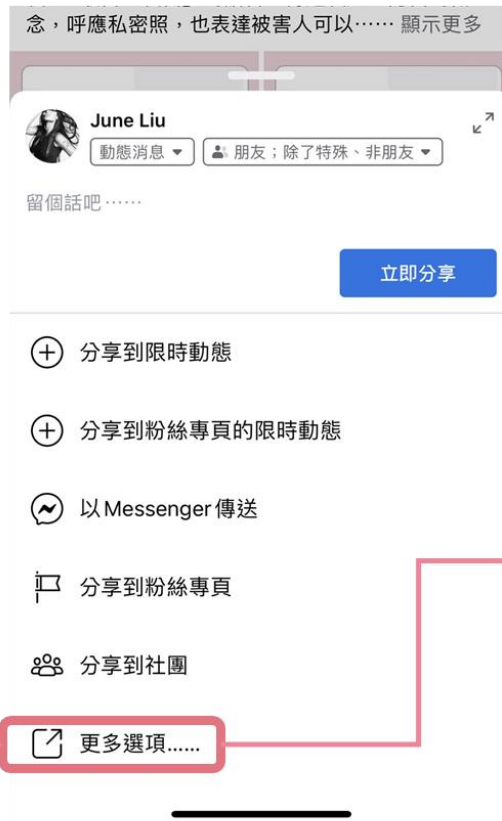


FB貼文回應網址擷取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Facebook(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IG (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LINE對話截取方式



緝凶必備

LINE ID
手機號碼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電腦網路側錄工具推薦 – Recordcast網頁版免安裝



Recordcast Learn Login Sign Up - Free

Give Wings to Screen Recording and Video Editing

Everything worth sharing on your screen using our all-in-one online screen recorder and video editor.

Record Free Now (No software to install) 100% free and no watermark and plugin

Edit Your Video

Please Choose a Recording Mode

- Screen + Webcam
- Screen Only**
- Webcam Only

Next Step

Recording Settings

Audio Recording Options 錄製聲音+影像

- Microphone + System audio
- Microphone
- System audio

No audio 錄製影像，無聲

Start Recording

選擇要分享的内容

「www.recordcast.com」要求分享螢幕内容。

整個螢幕畫面 視窗 Chrome 分頁

LINE 張凱強 Free Online Screen Re...

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 iWIN秘密申訴小組-小... (@G9cpoeVxn...

分享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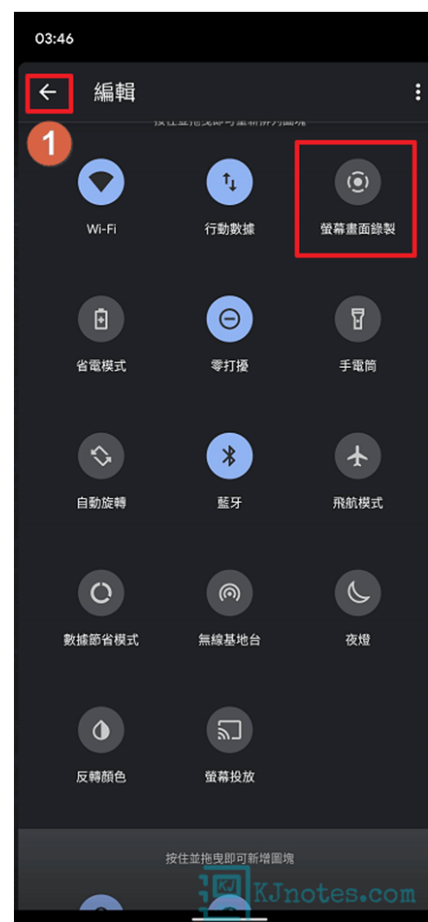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IOS手機側錄設定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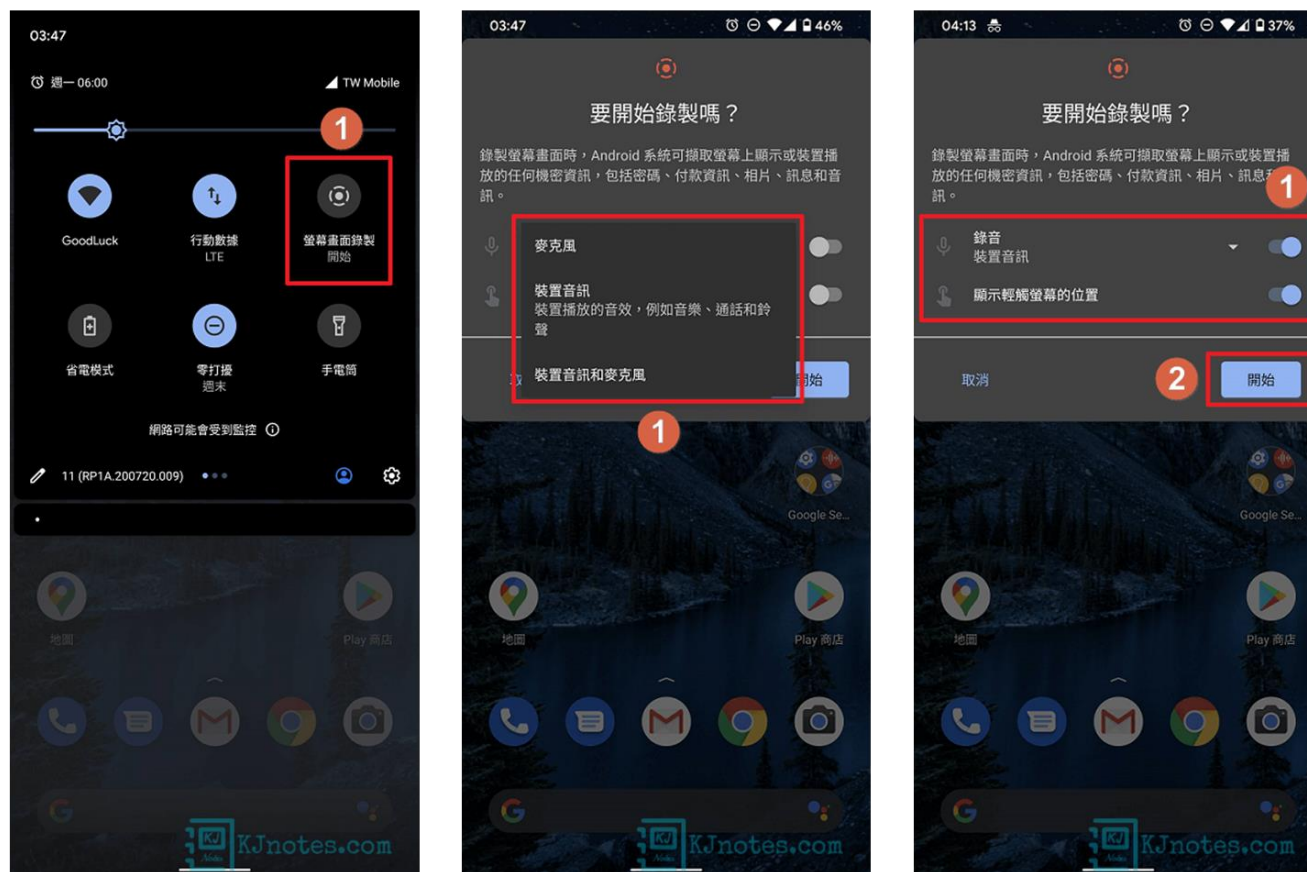
安卓手機內建側錄設定 (1/3)



本教學圖檔出自
[KJie Notes](#)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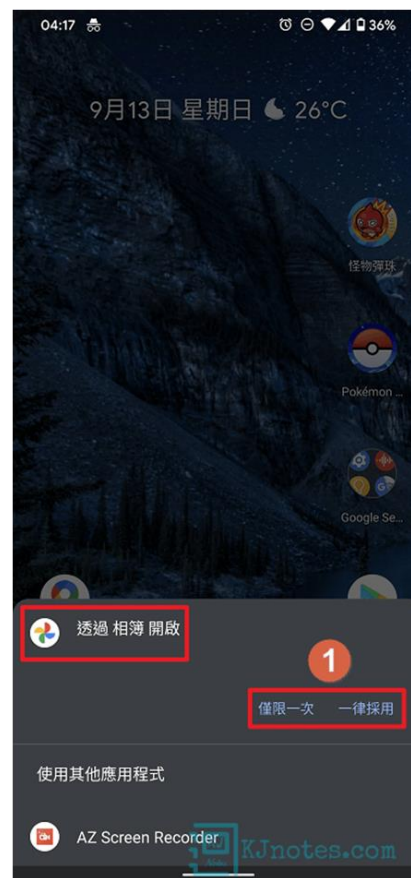
安卓手機內建側錄設定 (2/3)



本教學圖檔出自
[KJie Notes](#)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安卓手機內建側錄設定 (3/3)



本教學圖檔出自
[KJie Notes](#)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安卓手機側錄設定-推薦



螢幕錄影大師 - 錄製屏幕、高清錄製影片、一鍵截屏工具、高清錄影、XRecorder

InShot Inc. 影音播放與編輯

★★★★★ 3,799,301 人

適合所有人

含廣告內容·提供應用程式內購



Google Play 遊戲

Google LLC 娛樂

適合青少年

你沒有任何裝置

加入願望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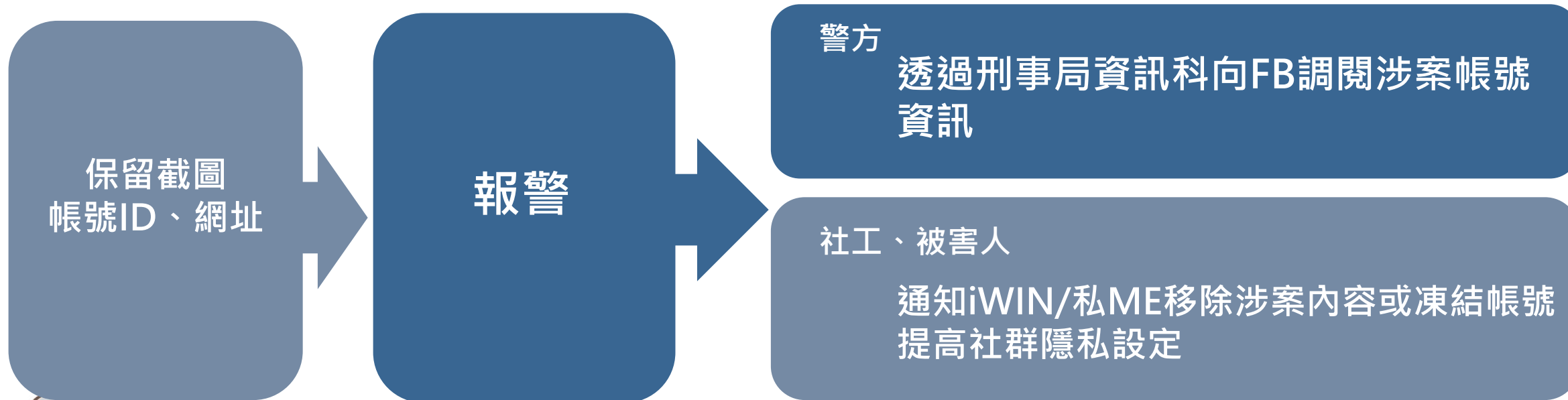


FACEBOOK & Instagram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警方&一線夥伴：FB案件處理建議流程及注意事項



內容一經加害人/當事人自行刪除後，檢/警方恐無法調閱到違法內容
強烈建議先蒐集證據並向警方報警，再連繫iWIN/私ME團隊協助通知移除下架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一線夥伴：FB上被散布私密照 檢舉方式



facebook

[使用說明](#) [中文\(台灣\)](#)

檢舉隱私侵犯行為

請注意，此投訴管道乃專門保留給圖像隱私權疑似遭到侵犯的 Facebook 用戶。如果您的投訴內容與此無關，請返回使用說明：

www.facebook.com/help

如果他人威脅要公開您的私密資訊，而您因此需要尋求協助，請按照這份表單所列的步驟操作：

www.facebook.com/help/561743407175049

此外也請注意，儘管我們會審核所有檢舉內容，但倘若我們根據您提出的檢舉而採取行動，您並不會收到確認電子郵件。

您想檢舉什麼？

☒ 相片
☐ 影片
☐ 其他

您想檢舉的是哪一類相片？

☐ 大頭貼照
☒ 其他相片

您住在哪裡？

☐ 在美國
☒ 美國以外地區



FB檢舉隱私侵犯行為

請提供您想要檢舉的內容的連結，便於我們進行調查。若要取得您想檢舉的內容的連結：

1. 找出您要檢舉的內容（例如：相片、影片、留言等等）
2. 如果此內容位於其他用戶的動態時報中，請點擊該內容的張貼日期 / 時間（例如：27 分鐘，5 月 30 日 19:30）
3. 從您的瀏覽器網址列複製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facebook-security/guest-post-stopbadware-ga/10150873437360766>

facebook

您知道您要檢舉的相片網址嗎？

☐ 是，我知道網址
☐ 否，我不知道網址，但是我可以說明哪裡可找到該內容

侵犯隱私權 - 相片移除要求

請注意，這個管道是保留給用戶檢舉可能涉及在 Facebook 違反肖像隱私權的情事。如果您的檢舉內容與其他事項相關，請返回使用說明以尋求協助或找到適當的聯絡表單。

是誰的隱私遭到侵犯？

☒ 我的隱私
☐ 我子女的隱私
☐ 其他成年人的隱私

該內容的連結 (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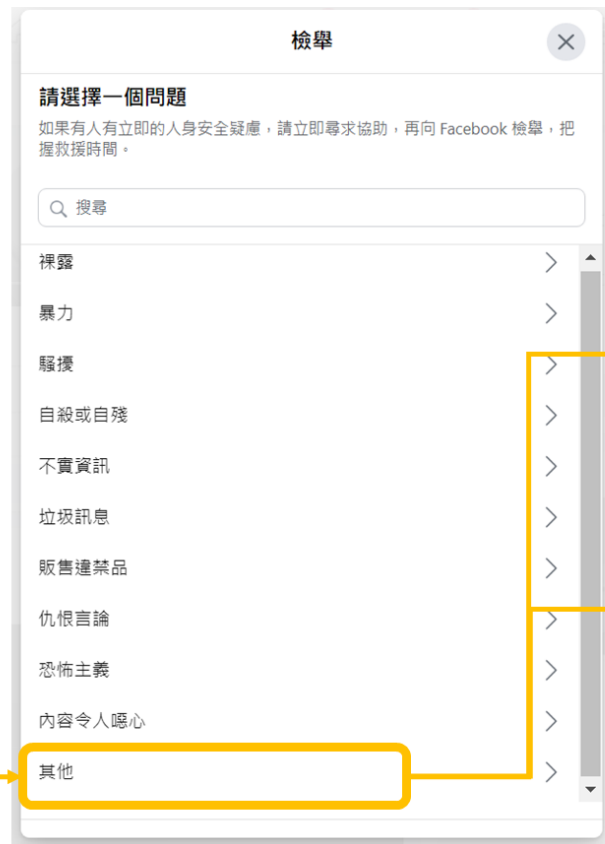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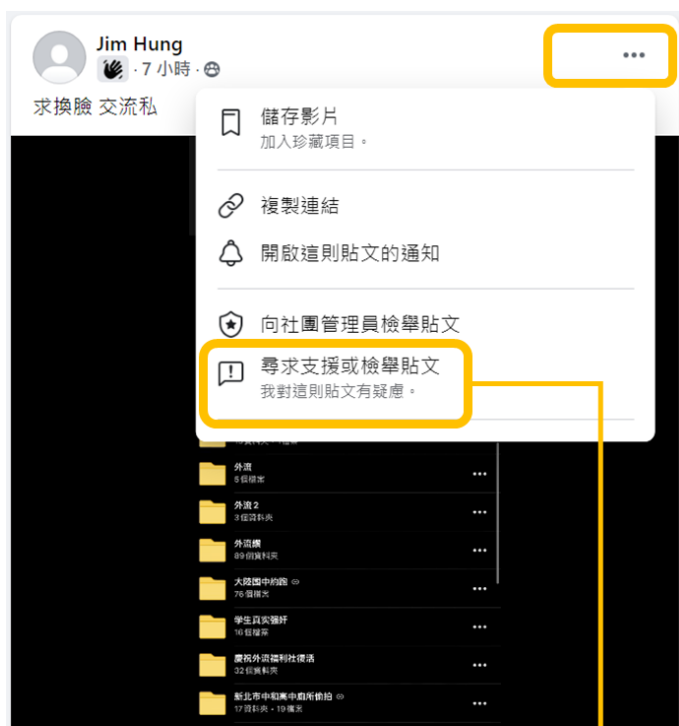
您的名字

您的姓氏

☐ 勾選此方塊，即表示您確認此表單中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一線夥伴：FB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一線夥伴：FB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 《社群守則》 ×

!
裸露

我們只會移除違反《社群守則》的內容。我們不允許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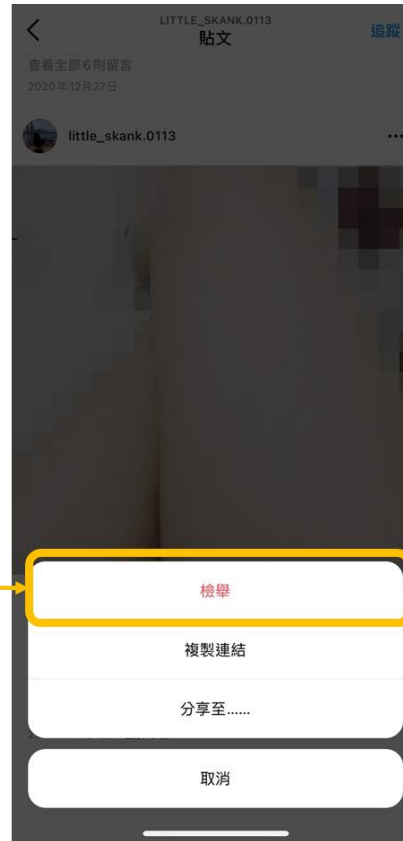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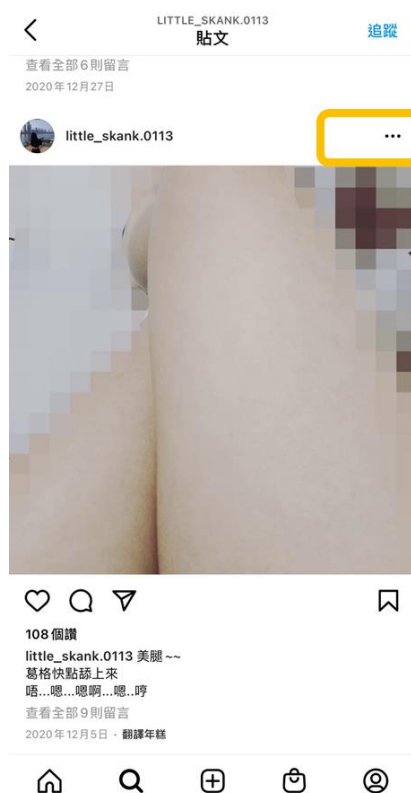
- 性行為
- 提供或要求性行為
- 女性乳頭（在哺乳、健康和抗議行為情境下則不適用）
- 裸露性器官
- 露骨的用語

接收此檢舉的相關通知。 ☒

提交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一線夥伴：IG當篇貼文/留言檢舉 (電腦/手機)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FB封鎖/取消追蹤/解除好友



執行前，請先確認證據資料是否都已保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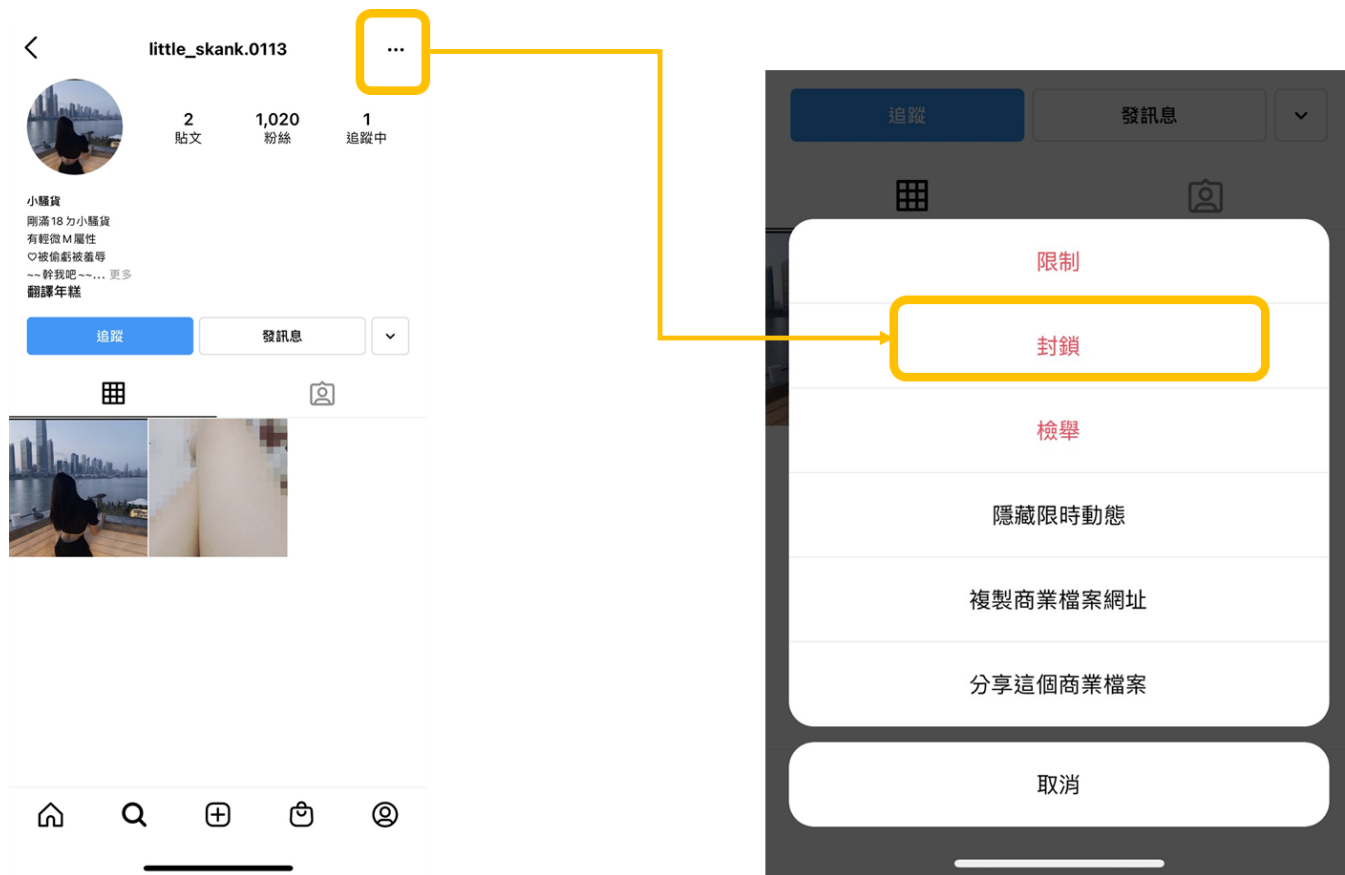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FB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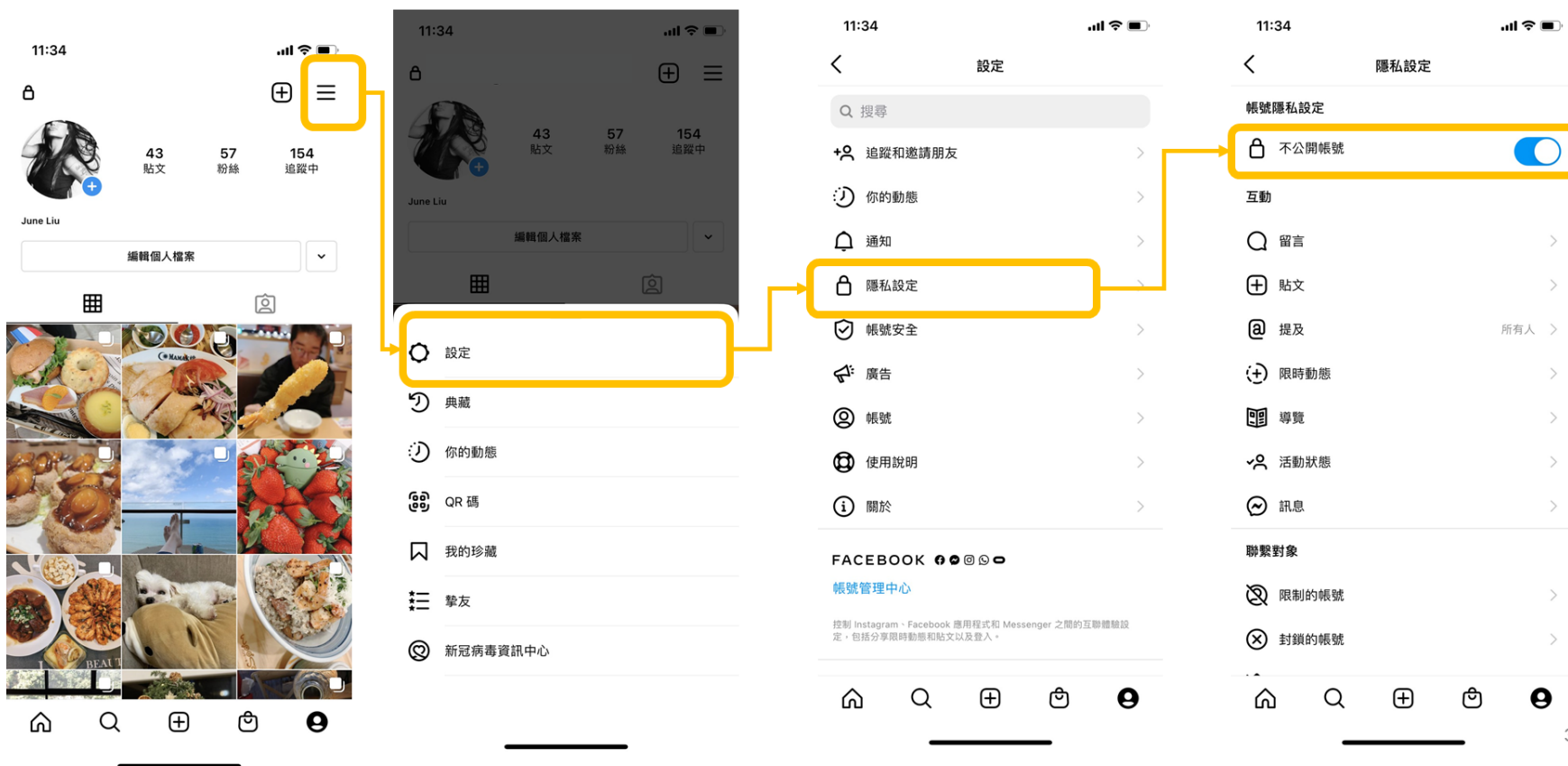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IG封鎖/取消追蹤/解除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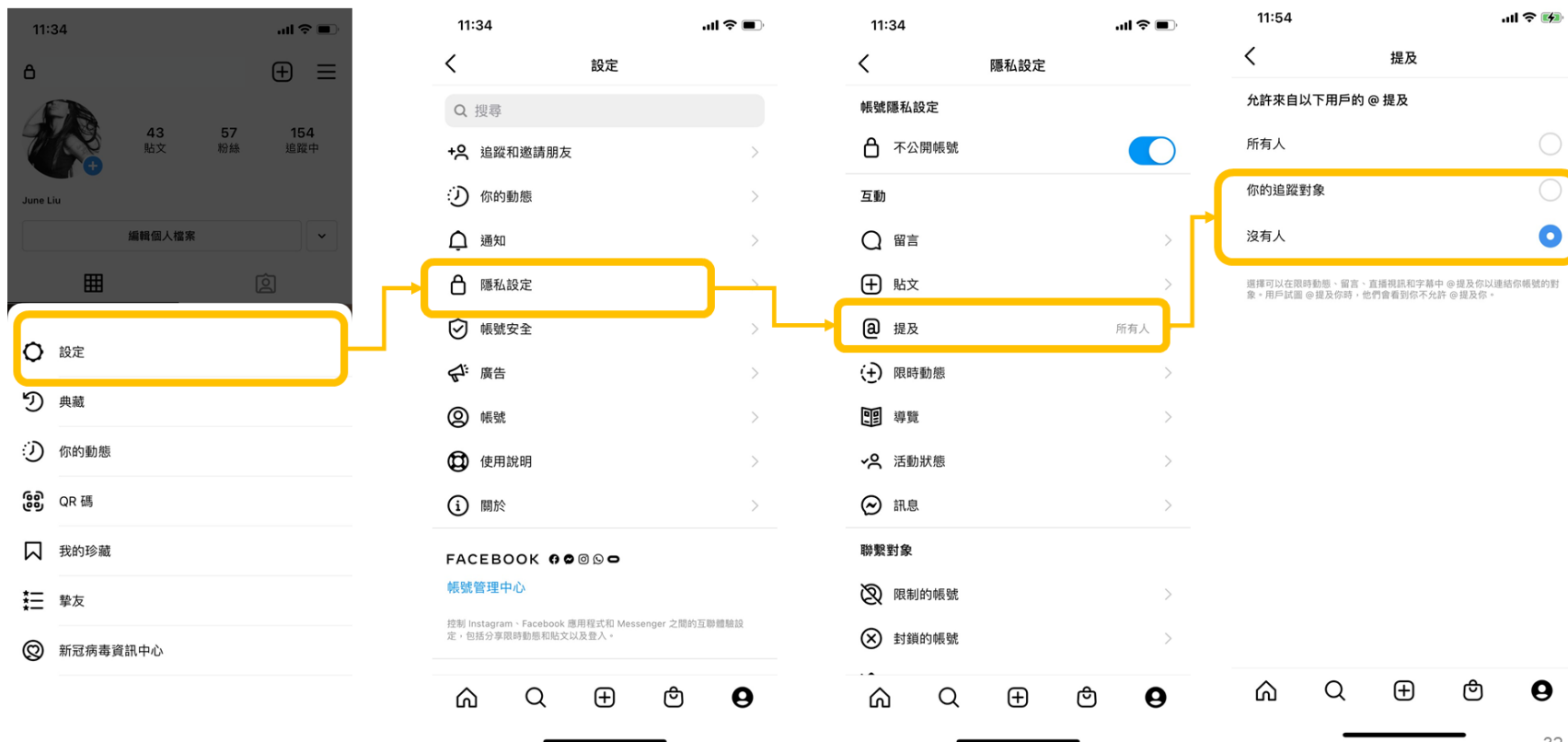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IG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帳號不公開)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IG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限縮他人T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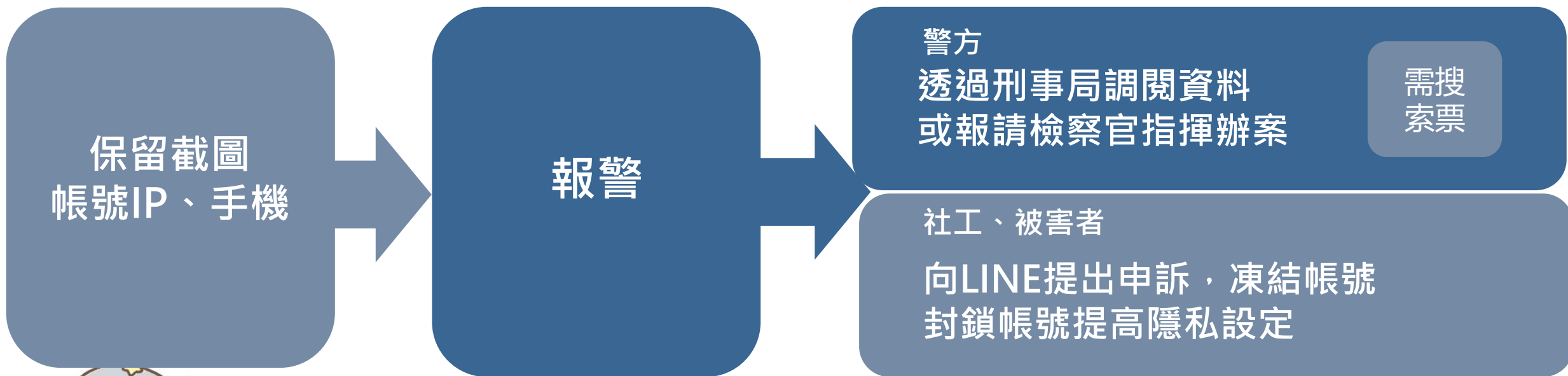


LIN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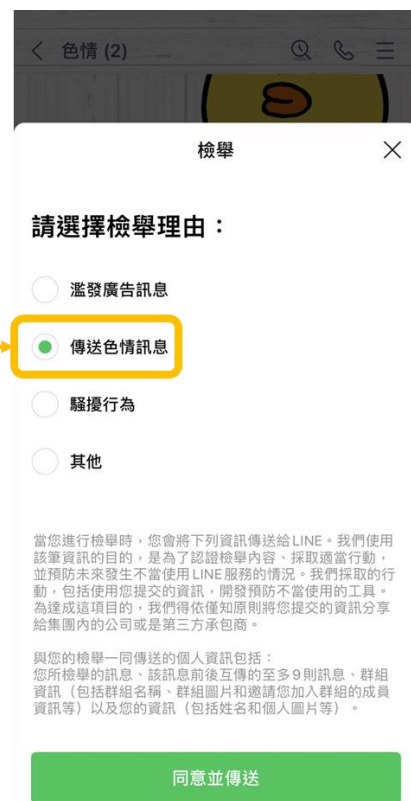
被害人&一線夥伴：LINE案件處理建議流程及注意事項



業者無法刪除LINE私人訊息中的影像，且內容一經加害人/被害人刪除後
檢/警方恐無法跟LINE調閱到相關訊息內容
強烈建議先蒐集證據並向警方報警後再行檢舉，或連繫iWIN/私ME團隊進行諮詢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LINE對話申訴方式



檢舉後，若被判定違反服務規範或有違法之虞該帳號會遭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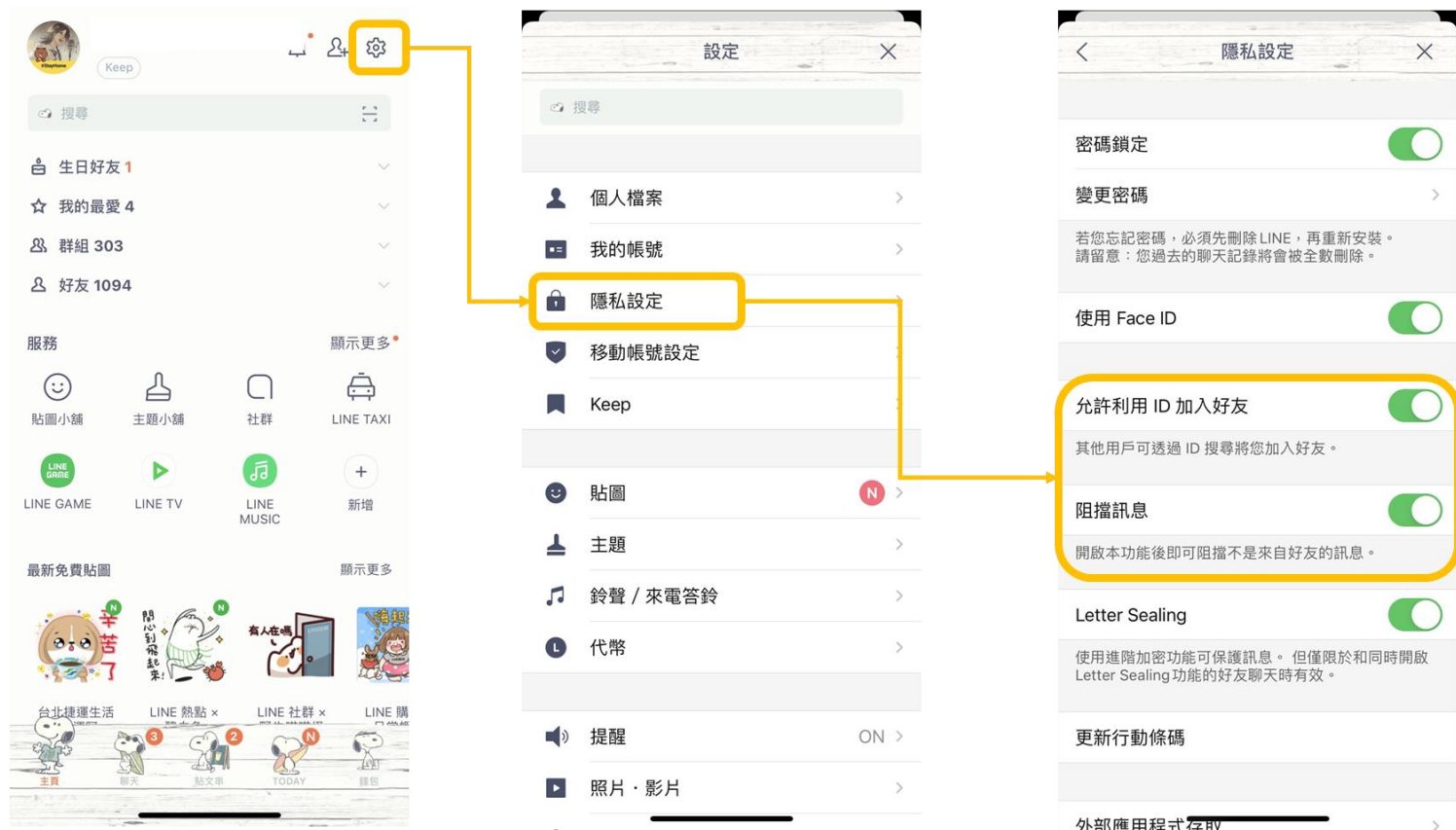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LINE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好友審查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人：LINE提高隱私設定杜絕加害者威脅-阻擋陌生訊息



GOOGL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者：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

在 YouTube 網站上，使用者隨時都能分享影片並與他人互動。我們希望所有使用者都能安心使用 YouTube 平台。因此，如果 YouTube 上有任何影片或留言冒犯你的隱私權或令你感到不安 (包括有人在你不知情的情況下，擅自記錄私人或機密資訊)，請務必與我們聯絡。

我們瞭解你可能對某些有自己在內的 YouTube 影片感到不舒服，因此設置了這個程序協助你提出隱私權申訴。透過隱私權申訴程序檢舉某部影片之前，請先確認其他人能否從內容中認出你的身分。

如果有人盜用你製作或擁有的內容，請改為提出 [版權申訴](#)。如果你認為某部影片的內容違反 YouTube《[社群規範](#)》，建議你參閱相關說明文章，瞭解如何 [檢舉不當內容](#)。

如果覺得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請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絡，尋求進一步的協助。

繼續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2

您受到騷擾嗎？

隱私權受到侵犯時，當事人通常會感覺自己受到騷擾。

如果他人惡意張貼與您有關的影片，對您造成侮辱，即可認定是騷擾行為。

我想進一步瞭解何謂騷擾

我仍然想要提交隱私權申訴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Youtube隱私權申訴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3

與上傳者聯絡

如果您認為 YouTube 上的影片侵犯了您的隱私權，請先與上傳者聯絡，告知對方這個情形。有時候，上傳者可能不知道他們張貼的影片或評論讓別人感覺不舒服。部分創作者會在自己的頻道中列出聯絡方式。歡迎[按這裡瞭解如何與他人聯絡](#)。

建議您先聯絡上傳者，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訴。

繼續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4

檢舉影片

有影片或留言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令您覺得反感？如果發現違反 YouTube [社群規範](#)的內容，請用檢舉功能告知我們。詳情請參閱[檢舉內容](#)。

我讀過《社群規範》

我還沒讀過《社群規範》

Give feedback about this article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受害者：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5

濫用隱私權申訴程序可能導致帳戶遭到停權

如果您濫用這份聯絡表單來騷擾網站上的其他使用者，或不實指控他人侵犯隱私權，我們可能會將您的 YouTube 帳戶停權。

我瞭解若提交不實的隱私權申訴，可能會導致我的帳戶遭到停權。

繼續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6

您的哪些個人資訊遭到洩漏？

您的影像或全名

(影像或全名是指可識別您身分的靜態圖片、音訊內容、影片片段或文字。)

其他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是指個人聯絡資訊(如住家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資訊(如身分證字號)、財務資訊(如信用卡號碼)或其他個人識別資訊。)

請指名您要檢舉的內容(可複選)：*

- ☐ 影片中有我的影像
- ☐ 影片中有我的全名
- ☐ 影片中有我的聲音
- ☐ 影片中有我的子女
- ☐ 其他

請指出爭議內容出現的位置*

- ☐ 影片標題或說明
- ☐ 影片內容
- ☐ 頻道背景

影片的哪一部分出現爭議內容(例如：2 分 14 秒處)? 如果您的影像或資訊在影片中出現一段時間，則請提供相關畫面的開始與結束時間(例如：3 分 00 秒至 3 分 10 秒)。*

新增其他項目

如要同時檢舉多部影片，請按一下 [新增其他欄位] 輸入更多影片網址，並按照影片網址逐一說明爭議內容的所在位置。如果無法正確指明自己出現在影片的哪一部分，我們可能無法審查您的問題。



Youtube隱私權申訴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者：Youtube隱私權申訴程序

隱私權申訴程序：步驟 6 之 6

您的哪些個人資訊遭到洩漏？

☐ 您的影像或全名

(影像或全名是指可識別您身分的靜態圖片、音訊內容、影片片段或文字。)

☒ 其他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是指個人聯絡資訊 (如住家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資訊 (如身分證字號)、財務資訊 (如信用卡號碼) 或其他個人識別資訊。)

請指名您要檢舉的內容 (可複選)：*

- ☐ 電子郵件地址
- ☐ 住家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電話號碼
- ☐ 信用卡號碼
- ☐ 子女的個人資訊遭到公開
- ☐ 其他

請指出資訊所在位置*

- ☐ 頻道
- ☐ 在影片留言中
- ☐ 頻道留言
- ☐ 在影片內容或影片說明中

☐ 我是影片中兒童或受撫養者的法定監護人。



Youtube隱私權申訴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者：Google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1/2)

從 Google 移除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煽情露骨或個人私密圖片

我們瞭解，如果當事人發現未經自身同意的色情內容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一定會感到相當痛苦；因此我們可能會移除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製作/散佈的親密關係或煽情露骨圖片及影片。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相關圖像包含您 (或您所代表的當事人) 的裸體、性行為或親密畫面。
2. 您 (或您所代表的當事人) 並未同意拍攝圖像，或當中的行為並非出於自願，但相關內容卻遭到公開發布，或者您希望內容保密，但圖像卻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遭到公開發布。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煽情露骨圖像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提交移除要求後的影響：

1. 系統會自動傳送確認電子郵件給你，這表示我們確認已收到你的要求。
2. 我們會審查你的要求，並根據上述規定評估個別要求。
3. 我們會視需要收集其他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訊。如果你在要求中提供的資訊不足 (例如缺少網址)，以致我們無法進行評估，我們會提供具體的操作說明，請你重新提交要求。
4. 如有任何後續行動，我們會通知你。假使你的要求不符合移除作業的規定，我們也會提供簡短說明。若你的要求遭到拒絕，但你之後取得案例所需的其他佐證資料，則可重新提交要求。



Google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受害者：Google 移除未經同意的私密圖片(2/2)

要求將您的個人資訊從 Google 移除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 ☐ 否，我該怎麼做？
- ☒ 否，我不想。
- ☐ 是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 裸露或煽情露骨的项目
-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 ☐ 裸露、色情或性愛相片/影片
- ☐ 我想檢舉虐待未成年人的內容
- ☐ 我出現在偽造的色情相片裡

* 必填欄位

Google 的使命在於彙整全球資訊供大眾使用，使人人受惠，因此我們極少將連結從搜尋結果中移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網頁含有您的私人內容，且代管這些內容的網站從事剝削性移除行為，我們可能會移除該網頁的連結。

在檢舉任何網站前，請花點時間瞭解該網站的內容移除政策和/或社群規範。

您認為受檢舉網站是否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

- ☒ 是
- ☐ 否



Google 移除未經
同意的私密圖片

*

- ☒ 我瞭解，依據本政策，只有在判定受檢舉網站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而且含有我的私人內容時，Google 才會評估移除要求。
注意：授權代表可代表當事人提出移除要求。

下一個

系統會將部分帳戶和系統資訊傳送給 Google，並可能會記錄支援通話和即時通訊內容。這些資訊可協助我們改善支援品質和訓練內容、解決技術問題，以及改善產品和服務。請放心，我們會依據《隱私權政策》和《服務條款》處理這些資訊。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受害者：Google 移除違反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從 Google 移除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我們瞭解，如果當事人發現違反自身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一定會感到相當痛苦。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他人可以指認出您是圖像中的人物。
2. 該圖像是偽造內容，並以合成方式呈現您的裸體或煽情露骨動作。
3. 圖像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遭人散布。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從 Google 移除違反
意願的偽造色情內容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否，我不想。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 裸露或煽情露骨的項目
-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被害者：Google 移除因肉搜被公開的個人資訊

將我在 Google 搜尋中因為「人肉搜尋」而被公開的聯絡資訊移除

我們知道聯絡資訊遭到惡意公開的感覺十分難受，這些行徑通常稱為「人肉搜尋」，包括施加威脅性語言，以及/或者煽動騷擾他人。本文將逐步說明如何提出要求，將這類內容從 Google 搜尋結果中移除。

條件

內容必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我們才會考慮移除：

1. 含有您的聯絡資訊。
2. 含有：
 - 明確或隱含的威脅，或
 - 明顯或暗地煽動傷害或騷擾他人的行為。

重要事項：如果是正常使用的聯絡資訊，例如線上目錄、業務和房地產記錄，以及政府機關文件，那麼我們將無法依據這項政策採取行動。

要求移除 Google 搜尋中的人肉搜尋內容

您或授權代表可以提交要求，將 Google 搜尋結果中的內容連結移除。只要是您的授權代表，都必須說明自己如何獲得您的授權。

重要事項：我們只會審查你或授權代表透過表單提交的網址。

開始提出移除要求



您想要執行哪些作業？

- ☒ 移除在 Google 搜尋中看到的資訊
- ☐ 防止資訊顯示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請告訴我們您想移除的資訊位於何處。

我想移除的資訊出現在下列位置：

- ☒ 在 Google 搜尋結果和網站中
- ☐ 只有在 Google 搜尋結果中

您是否已與網站管理員聯絡？

否，我不想。

我想移除

- ☒ 個人資訊，例如識別碼和私人文件

☐ 社群媒體或論壇的項目

☐ 涉及剝削性移除行為的網站上提供的私人內容

☐ 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移除的內容

☐ 以惡意或騷擾目的為由分享的聯絡資訊 (例如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這類行徑也稱為「人肉搜尋」

☐ 政府機關核發的識別證件號碼

☐ 您的銀行帳號或信用卡號碼

☐ 我的親筆簽名圖片

☐ 含機密資訊的個人病歷



從 Google 因肉搜被
公開的個人資訊

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

受害者&任何人：從 Google 搜尋中移除已刪除內容

從 Google 搜尋中移除過時內容

指南規範

- 這項工具僅適用於已修改或已從網路上移除的網頁和圖片
- 如要移除仍存在於網頁上的個人資訊或涉及法律問題的內容，[請改為提交法律案件申請](#)。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文件](#)

新要求

網頁

圖片

輸入網頁網址

例如：https://www.foo.com/article



從 Google 搜尋中移
除已刪除內容

取消

提交

新要求

網頁

圖片

☒ 輸入圖片網址和包含網頁的網址

[Learn how](#)

圖片網址

例如：https://www.foo.com/pizza.png

包含網頁的網址

範例：https://www.foo.com/restaurants

☐ 輸入 Google 圖片搜尋結果中 [複製連結網址] 選項的網址

[Learn how](#)

搜尋結果網址

例如：https://www.google.com/imgres?imgurl=https%3A%2F%2Fwww.example.com%2...

取消

提交





iWIN諮詢窗口



02-2577-5118



tca-iwin@win.org.tw



講者：iWIN申訴自律防護組 韓昊雲



FB粉絲團



更多資料請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https://i.win.org.tw>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